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重大投资、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含 0.5%）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含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用的会计政策不符合公司会计核算制度；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含 0.5%）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含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包括：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重大失误；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包括：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项，具体如下：

经公司自查，2024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间歇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已收回前述全部被占用资金。

根据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天数，公司按 3.85% 的年化利率（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公司 2024 年平均贷款利率）向其收取前述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资金占用利息 360.14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零。根据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天数及收取资金占用利息的年化利率计算，测算年化资金占用余额为 9,354.29 万元（年化资金占用余额=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年化利率=360.14 万元/3.85%）。2024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滚动累计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79,200.00 万元，日占用资金最高余额为 27,500.00 万元。

公司自查发现疑似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间歇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之后，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核实情况，并要求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虽然相关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但为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加强资金管理。利用资金管理平台，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形成资金收支周报管理；严格审查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并进行动态跟踪，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特别是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严禁与关联方发生任何未经审批的资金往来，严密防范关联方通过外部第三方等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防止再次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同时，增加内部控制人员配置，并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日

常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加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加大学习与培训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人员对《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违规案例的学习和培训力度，充分认识资金占用等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强化风险责任意识，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到日常工作中，持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能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2025年，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结合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建立和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的结果，持续不断的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存在的缺陷进行改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